



# 政策解读

## 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高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和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

##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县卫健局、县公安局负责人担任。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县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支持乡（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审议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决定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发布或者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

## 4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检测评估组、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 5 监测预警

其中预警分为预警分级、预警信息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解除。

##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了报告主体和时限、报告内容、事件评估。

## 7 应急响应

分为响应分级、响应措施、县级层面应对工作、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8 后期工作

分为善后处置、责任追究、总结评估。

## 9 应急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队伍保障、技术保障、经费保障、物资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

## 10 附则

包含预案管理、名词术语。